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受安置人 甲055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甲863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055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甲055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055、甲863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55、甲863為未滿6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甲055於111年3月18日晚間發燒，甲863亦有受傳染之虞，惟其二人之法定代理人甲055F、甲055M於翌日下午7時前皆未帶甲055、甲863就醫，且甲055F向聲請人表示確實曾向孩子的舅舅說過孩子就燒死的話語，法定代理人未積極處理醫療問題，罔顧甲055、甲863之健康問題。因甲055F、甲055M無法針對甲055、甲863提山妥適照顧計劃與維護人身安全，亦未提出改善之因應對策，故聲請人於111年3月19日對甲055、甲863緊急安置，並經法院以113年護字第682號等裁定多次延長安置。因自112年1月起漸進式返家觀察法定代理人甲055F、甲055在因應壓力事件，能主動尋求正式資源協助，與社工討論適當的處理方法，評估其因應壓力

能力有提升。在親職功能評估方面，於漸進式返家期間，法定代理人皆能透過親職教育的學習建議，運用技巧於日常生活中，主動察覺受安置人的返家情緒及關心適應狀況，並主動與社工討論並調整照顧方式與教育觀念，評估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確有提升，受安置人適宜返家。是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2號安置裁定，有前述情事變更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安置人撤銷安置，並將受安置人甲055、甲863交付予法定代理人甲05F、甲055M。

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2號裁定為證，足認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能提供受安置人保護照顧，故已無再予繼續安置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撤銷受安置人之安置後，聲請人依法即應將受安置人交付其法定代理人保護教養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高偉庭